

2009
司法考试



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历年真题 考点分类精解

(2004-2008)

5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职业道德

解密司考 应试点睛

揭示连续5年命题规律 提炼高频考点

以点带面 强化重点

以考点归纳整合5年真题 明确复习重点

串联考点 纵横对比

直击考点 侧重比较 真题变形 拓宽思路

指导技巧 提高效率

深化理解考查方式和命题技巧 旧题新解 把握新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考点分类精解：2004~2008/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12

ISBN 978 - 7 - 5093 - 0941 - 4

I. 2…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解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4342 号

2009 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考点分类精解：2004~2008

2009 SIFA KAOSHI LINIAN ZHENTI KAODIAN FENLEI JINGJIE：2004~200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滁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总印张/ 45.75 总字数/ 1155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41 - 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定价（全五册）：98.00 元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567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5 •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
一、国际法导论	(3)
二、国际法主体	(4)
三、国际法律责任	(7)
四、国际法上空间的划分	(8)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11)
六、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15)
七、条约法	(16)
八、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9)
九、战争法	(19)

国 际 私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2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2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3)
一、国际私法概述	(23)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23)

三、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4)
四、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6)
五、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27)
六、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35)
七、区际法律冲突	(44)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46)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4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4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8)
一、国际货物买卖	(48)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54)
三、国际贸易支付	(57)
四、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60)
五、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65)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67)

司法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7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7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7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3)
一、司法职业道德概述	(73)
二、审判制度	(74)
三、检察制度	(76)
四、律师制度	(77)
五、公证制度	(80)
六、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81)
七、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83)
八、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84)

国际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题 值 型 年 份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	合计
2008 (统考)	6	4	2	0	12
2007	6	6	0	0	12
2006	6	6	2	0	14
2005	6	4	2	0	12
2004	6	4	4	0	14
2003	3	4	2	0	9
2002	4	4	2	0	1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国际法部分考试的题型为选择题，一般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不定项选择题。1997至1999年国际法的内容没有被列入考试范围。从2000年开始，该部分重新成为司法考试的考查对象。

国际法部分试题的题量一般占试卷一的10%左右，即为9—10题，分值比例也约占试卷一的10%左右，自2004年司法考试分值调整后，大致占12—14分。2004年以来，国际法部分的单项选择题一般为6道，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的数量一般为3—4题，基本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题型分布的特点。

国际法部分考试涉及的知识点相当分散，覆盖面极广，几乎章章有题，没有绝对的重点，基本上每道题都代表了一方面的知识，鲜有重复。但我们从中仍然可以总结出一定的命题规律。近几年来，国际

法的试题呈现出以下特点：

从试题的形式看，题目日渐复杂，以案例形式出现的题目逐渐增多，综合性考查的题目比重增大，在一道题中综合考查不同的知识点，难度有所增加；对单个知识点的考查深度增加，如果考生仅对该知识点有一般性的了解，往往很难拿到分。国际法与其他的法律部门相比，最大的特点是没有集中的法律法规可以援引，对考生来说，这部分内容体系庞杂，相对陌生，不易把握。为了以相对较少的投入取得较高的得分，考生在复习本部分的时候，一定要抓住国际法本身的特点，不要盲目背诵大量的国际法公约和法条，不要泛泛掌握每个零散的知识点，一定要在头脑中建立起国际法的学科体系，紧紧围绕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对重点内容加以理解和加强记忆。

从国际法的体系来看，它主要包括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国际法主体、国家责任、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个人、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内容。统计过往考查频率，以下部分在考试中多有涉及：

1. 国家的基本权利；
2. 国际责任的构成；
3. 引渡和庇护；
4. 外交特权和豁免；
5. 条约法；
6.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答案】AC

【考点2】国际法在中国国内适用问题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7/1/32，单选]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考点】国际法规则的适用

【详解】《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根据这一规定，对于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时，在民事范围内应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因此B项正确。

【答案】B

【考点3】国际法基本原则

亚金索地区是位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一条山谷。18世纪甲国公主出嫁乙国王子时，该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

一、国际法导论

● 备考提示

考查要点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性 国际法渊源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概述

【考点1】国际习惯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07/1/77，多选]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考点】国际习惯法原则的效力

【详解】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对国际上任何国家都有拘束力，因此A、C的说法是错误的。D的说法是正确的。日内瓦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不仅对于发生在缔约国的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对于缔约国有拘束力，而且在交战国中有非缔约国的情况下，对于缔约国也有拘束力。通常只对缔约国有效。故B是正确的。

图一直统治至今。2001年，乙国发生内乱，反政府武装控制该山谷并宣布脱离乙国建立“亚金索国”。该主张遭到乙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但得到甲国政府的支持和承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7/1/30，单选]

- A. 国际法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武力的方式
- B.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亚金索国”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根据
- C. 上述18世纪对该地区的割让行为在国际法上是有效的，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
- D. 甲国的承认，使得“亚金索国”满足了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各项要件

【考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领土的取得方式；国际法上的承认

【详解】关于A，国际法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是指国家间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诉诸于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该原则是适用于国家之间的，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由于是本国的内政问题，并非国际争端，不适用国际法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关于B，民族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由于乙国统治亚金索地区并不是帝国主义的统治，该地区的人民本身就是乙国的人民，不存在民族自决问题。因此B错误。关于C，在国际法中，领土可以通过割让的方式取得。割让是一国根据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割让分为强制割让和非强制割让。非强制割让在现代仍然是合法的。因此C项正确。关于D，国际法中，对新国家的承认是既存国家对新国家出现这一事实的单方面宣告和认定。这种承认本身并不是新国家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条件。因此D项错误。

【答案】C

二、国际法主体

备考提示

考查要点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国家的构成要素与基本权利 国家的管辖权和主权豁免 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国际组织

【考点4】国家

1. 克森公司是中国的一家国有物资公司。去年，该公司与乙国驻丙国的使馆就向该使馆提供馆舍修缮材料事宜，签订了一项供货协议。后来，由于使馆认为克森公司交货存在质量瑕疵，双方产生纠纷。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1/32，单选]

- A. 乙国使馆无权在丙国法院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
- B. 克森公司在丙国应享有司法管辖豁免
- C. 乙国使馆可以就该事项向甲国法院提起诉讼
- D. 甲国须对克森公司的上述行为承担国家责任

【考点】国家主权豁免；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详解】属地管辖是指一些与地域有关的标志来确定法院对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由于履行地在丙国，乙国使馆可以向丙国法院提起诉讼，选项A错误。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国家及其国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但国际法明确规定不得豁免的情况除外。克森公司虽为国有企业，但其行为并非国家行为，不享有司法管辖豁免。因此，选项B错误。由于克森公司是独立法人，应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故选项D错误。属人管辖是指对于本国国籍的人、法人，无论位于国家领土范围内还是本国领土范围外，本国对其都具有管辖的权利。乙国使馆可以就该事项向克森公司的国籍国甲国法院提起诉讼，选项C正确。

【答案】C

2. 甲国与乙国1992年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此时，丁国政府发现，原甲国中央政府、甲

国南方省，分别从丁国政府借债 3000 万美元和 2000 万美元。同时，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 100 万美元，用于乙国 1991 年救灾。上述债务均未偿还。甲乙丙丁四国没有关于甲乙两国合并之后所涉债务事项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8/1/33，单选]

- A. 随着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丙国的出现，上述债务均已自然消除
- B. 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 C. 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 D. 乙国元首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考点】国家债务的继承

【详解】国家债务的继承是指被继承国对另一国家、某一国际组织或其他国际法主体所负担的任何财政义务。实践中，国家债务可具体化为国债和地方化债务，即前者为国家整体所负的债务，后者是指以国家名义承担而事实上仅用于国内某个地方的债务。判断债务是否为国家债务，关键在于确定该债务是不是以国家名义实施的借款，否则都不能予以继承。选项 A 中，丙国的成立导致甲国原有债务的消除的观点是错误的。选项 C 中，甲国南方省以本省名义负担的债务属于地方化债务，不属于国家债务，不应予以继承。选项 D 中，元首以自己名义所借的债务，无论用于何处，只能视为其个人债务，国家不予以继承。题中只有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属于国家债务，合并成立的丙国应继承，故选项 C 正确。

【答案】B

3. 参见考点 3 第 1 题 [07/1/30，单选]，第 3 页。

4. S 国是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其成立后，甲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案支持 S 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乙国与 S 国签署了两国互助同盟友好条约；丙国允许 S 国在其首都设立商业旅游服务机构；丁国与 S 国共同参加了某项贸易规则的多边谈判会议。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上述哪些国家的行为构成对 S 国的正式承认？（ ） [05/1/78，多选]

- A. 甲国
- B. 乙国

C. 丙国

D. 丁国

【考点】对国家的承认

【详解】国际法上对国家的承认有两种：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明示承认是指承认者以明白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默示承认是指承认者不是通过明白的语言文字，而是通过与承认对象有关的行为表现出承认的意思，这二者都构成正式的承认。其中，默示承认主要包括：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其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但是，除非明确表示，下列行为一般不认为构成默示承认：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建立非官方或非完全外交性质的某种机构；某些级别和范围的官员接触等。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 A、B。

【答案】AB

【考点 5】联合国

1. 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2006 年，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由于甲国交付延期，双方产生纠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8/1/29，单选]

- A. 作为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组织的上述购买行为自始无效
- B. 上述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行为
- C.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 D.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考点】联合国

【详解】联合国作为国际法主体，除能独立地参与国际关系，享有和承担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也拥有类似于国家所具备的其他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民事行为，故选项 A 错误。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不能代表所有会员国的行为，选项 B 错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4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方仅限于国家，选项 C 中联合

国大会有权提起诉讼的观点错误。《联合国宪章》第 96 条规定，大会或安理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之内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可见联合国大会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咨询，而无论甲国是否同意，选项 D 正确。

【答案】D

2. 今年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换届年，联合国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选举产生新任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秘书长的选举程序，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06/1/29，单选]

- A. 由联合国安理会采取关于程序性事项的投票程序，直接表决选出秘书长
- B. 由联合国大会直接选举，大会成员 2/3 多数通过
- C. 由安理会采取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 D. 由安理会采取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表决获 2/3 多数通过

【考点】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的选举程序

【详解】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推荐，安理会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适用非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而宪章要求，对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理事国一致同意。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不投反对票。联合国大会将要表决的事项分为一般问题和重要问题，对一般问题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对于重要问题的决议采取 2/3 多数通过。而联合国大会通过新任秘书长的决议属于一般问题。故本题答案为 C。

【答案】C

3. 甲、乙两国为陆地邻国。由于边界资源的开采问题，两国产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战火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甲、乙均为联合国成员国。针对此事态，如果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那么，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6/1/31，单选]

- A. 只有甲、乙两国中的任一国把该事项提交

安理会后，安理会才有权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B.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若获得全体理事国中 1/2 多数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该决议即被通过

C.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任何一国投弃权票，不妨碍该决议的通过

D. 只有得到甲、乙两国的分别同意，安理会通过的上述决议才能对其产生拘束力

【考点】安理会的职权与表决程序

【详解】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的职权之一就是促使争端的和平解决，它可以依职权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故 A 错误；而宪章将安理会表决事项分为程序性事项和非程序性事项。安理会的每一个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程序性事项，由 15 个理事国中的 9 个同意即可决定。对程序性事项以外的一切事项，都需要经包括 5 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理事国同意才能通过，因此称为“大国一致”的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不投反对票。而安理会做出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决定属于非程序性事项。因此要求包括 5 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理事国一致同意，故 B 错误；实践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故 C 正确。安理会为制止对和平的破坏、和平的威胁和侵略行为而作出的决定，以及依照宪章规定的其他职能作出的决定，对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不论该国是否同意。故 D 错误。故本题答案为 C。

【答案】C

【考点 6】国际组织

“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赢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成立于 1998 年，总部设在甲国，会员分布在 20 多个国家。该组织的宗旨是鼓励人们“认识恐龙，回溯历史”。2001 年，“恐龙国际”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现该组织试图把活动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发展会员。依照国际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06/1/78，多选]

- A. 乙国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

- B. 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
- C. 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
- D. 由于该组织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因此，它可以被视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考点】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国家独立权

【详解】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是指通过政府协议成立的、旨在进行国际合作、具有常设机构的国家间的联合体。“恐龙国际”只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赢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尽管已经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仍无法被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故 D 错误；国家独立权是指国家依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外事务并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因此，乙国无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故 A 错误，B、C 正确。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 BC。

【答案】BC

三、国际法律责任

● 备考提示

考查要点 国际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国家不当行为的要件 排除不当性的情况 国家责任的形式

【考点 7】国际责任

1. 甲乙两国 1990 年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缔结了双边的《外交特权豁免议定书》。2007 年两国交恶，甲国先宣布将其驻乙国的外交代表机构由大使馆降为代办处，乙国遂宣布断绝与甲国的外交关系。之后，双方分别撤走了各自驻对方的使馆人员。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1/30，单选]

- A. 甲国的行为违反国际法，应承担国家责任
- B. 乙国的行为违反国际法，应承担国家责任
- C. 上述《外交特权豁免议定书》终止执行
- D. 甲国可以查封没收乙国使馆在甲国的财产

【考点】国家责任；条约的终止

【详解】国家责任是指国家就其国际不法行为所承担的法律后果。国际不法行为是指国家所作出的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与何国建交、确定外交关系的采取何种形式是国家主权的内容之一，甲国宣布将乙国驻甲国的大使馆降为代办处及乙国宣布断绝与甲国的外交关系不属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无需承担国家责任。可见，选项 A 和 B 错误。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5 条的规定，当两国断绝关系时，接受国应尊重并保护使馆馆舍以及使馆财产与档案，纵有武装冲突情事，亦应如此办理，选项 D 错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3 条规定，条约当事国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不影响彼此间由条约确定之法律关系，但外交或领事关系之存在为适用条约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即断绝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使建立在此种关系上的条约终止，其他条约不受断绝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的影响。《外交特权豁免议定书》应属于以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为存在基础的条约，因此外交关系的断绝应导致该议定书终止执行，选项 C 正确。

【答案】C

2. 甲国警察布某，因婚姻破裂而绝望，某日持枪向路人射击。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但布某的疯狂射击造成数人死亡，其中包括乙国驻甲国参赞科某。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就该参赞的死亡，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04/1/30，单选]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直接责任
- B. 甲国国家应承担间接责任
- C. 甲国国家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

【考点】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

【详解】(1) 布某持枪杀人是因为婚姻破裂而绝望，并非执行职务的行为，因此不构成行使政府权力的行为，不属于国家不当行为，应认定为一般私人行为。(2) 一般私人对外国或外国人的不法侵害不引起国家责任，除非该行为是由于国家失职造成，或国家对该行为进行纵容，才可能引起国家对本身失职或放纵行为的责任，也即间接责任。本案中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表明甲国不存在失职或放纵行为，故不需承担责任。

【答案】D

四、国际法上空间的划分

● 备考提示

考查要点 土地和领土主权 领土的取得方式

领海及领海制度 专属经济区及其法律制度 公海与国际
海底区域 外空活动的主要原则及法律制度 国际环境保护
保护的主要制度

【考点8】领土

1. 参见考点3第1题 [07/1/30, 单选]，第3页。

2. 风光秀丽的纳列温河是甲国和乙国的界河。两国的边界线确定为该河流的主航道中心线。甲乙两国间没有其他涉及界河制度的条约。现甲国提议开发纳列温河的旅游资源，相关旅行社也设计了一系列界河水上旅游项目。根据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项活动不需要经过乙国的同意，甲国即可以合法从事？（ ） [06/1/30, 单选]

- A. 在纳列温河甲国一侧修建抵近主航道的大型观光栈桥
- B. 游客乘甲国的旅游船抵达乙国河岸停泊观光，但不上岸
- C. 游客乘甲国渔船在整条河中进行垂钓和捕捞活动
- D. 游客乘甲国游船在主航道上沿河航行游览

【考点】界水的利用

【详解】由于纳列温河是甲国和乙国的界河，所以该河流是两国的界水。关于界水的利用和保护一般由边界文件加以规定。一般的，沿岸国对界水有共同的使用权。一国如欲在界水上建造工程设施，如桥梁、堤坝等，应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故A错误；除遇难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外，一方船舶不得在对方靠岸停泊，故B错误；界河分属沿岸国家部分为该国领土，处于该国主权之下，所以渔民一般只能在界水的本国一侧捕鱼，故C错

误；相邻国家在界水上享有平等的航行权。故本题答案为D。

【答案】D

3. 先占是国际法中国家获得领土主权的一种方式。根据现代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已经不能被作为先占的对象？（ ） [06/1/79, 多选]

- A. 南极地区
- B. 北极地区
- C. 国际海底区域
- D. 月球

【考点】国际法上领土先占及其限制

【详解】国际法上的先占是国家原始取得无人占有的领土的一种方式。但实践中对该种领土取得方式有所限制。《南极条约》冻结对南极的领土要求。对南极领土任何国家不得提出新的或扩大现有要求，南极领土仅用于和平目的和科学的研究。故A错误；大多数国家反对某些北极海沿岸国家依据扇形理论对北极地区提出的领土要求，北极海沿岸的一些国家签订的关于北极环境保护的条约也不改变北极地区本身的法律地位。故B错误；《联合国海洋法约》规定，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任何国家不得对该区域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权利，不得将该区域据为己有。故C错误；《外层空间条约》规定任何国家利用、开发月球都必须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任何国家不得为了自己的片面利益利用月球，不得对月球行使主权。故D错误。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ABCD。

【答案】ABCD

4. 八角岛是位于乙国近海的本属于甲国的岛屿。40年前甲国内战时，乙国乘机强占该岛，并将岛上的甲国居民全部驱逐。随后乙国在国内立法中将该岛纳入乙国版图。甲国至今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但并未采取武力收复该岛的行动。如果这种实际状态持续下去，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 [04/1/29, 单选]

- A. 根据实际统治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50年后，其主权就归属乙国

B. 根据时效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 50 年后，其主权将归属乙国

C. 根据实际统治和共管原则，乙国占领该岛 50 年后，该岛屿主权属于甲乙国共有

D. 根据领土主权原则，即使乙国占领该岛 50 年后，该岛屿主权仍然属于甲国

【考点】 领土主权的限制和领土的取得方式

【详解】 此题涉及到传统国际法中获得领土的五种方式：（1）先占；（2）时效；（3）添附；（4）征服；（5）割让。

选项 A 中因实际统治取得领土主权的方式不在以上五种之列，可排除；甲国一直向乙国主张该岛的主权，乙国未能长期“不受干扰地”实现对甲国领土的占有，不能依时效方式取得该岛主权。故可排除 B、C 项考查共管。共管有时是有关国家通过协议规定，如对某一尚未划定的边境地区暂时共同管理，或者经某一领土人民自由同意，有关国家对该领土实行共管，但共管不是领土变更方式。题中乙国强占甲国岛屿，此后两国也未达成共同管理的协议，故不成立共管，排除 C。

【答案】D

【考点 9】 海洋法

1. 甲国注册的渔船“踏浪号”应乙国注册的渔船“风行号”之邀，在乙国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作业时，乙国海上执法船赶来制止，随后将“踏浪号”带回乙国港口。甲乙两国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且两国之间没有其他相关的协议。据此，根据海洋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08/1/78，多选]

A. 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

B. 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船员

C. 如果“踏浪号”未能向乙国有关部门及时提交适当担保，乙国有权对该船船长和船员处以 3 个月以下的监禁

D. 乙国有义务将该事项迅速通知甲国

【考点】 专属经济区制度

【详解】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3 条的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对外国船舶违法行为采取

措施时，应遵循以下规则：对于被捕的船只及其船员，在其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担保书后，应迅速予以释放；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仅违反渔业法规定的处罚，如有关国家间无相反的协议，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形式的体罚；在逮捕或扣留外国船只时，沿海国应通过适当途径将所采取措施和随后进行的处罚迅速通知船旗国。可见，选项 ABD 正确。由于甲乙两国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外，未签订其他协议，故沿海国不得对船员实施监禁行为，选项 C 错误。

【答案】ABD

2. 奥尔菲油田跨越甲乙两国边界，分别位于甲乙两国的底土中。甲乙两国均为联合国成员国，且它们之间没有相关的协议。根据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实践，对油田归属与开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7/1/34，单选]

A. 该油田属于甲乙两国的共有物，其中任何一国无权单独进行勘探和开采

B. 该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分属甲国、乙国各自所有

C. 该油田的开发应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监督下进行

D. 无论哪一方对该油田进行开发，都必须与另一方分享所获的油气收益

【考点】 国际海底区域的归属与开发

【详解】 国际海底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也可以定义为国家领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以外的海底及底土，因此奥尔菲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仍属甲乙两国各自所有，故 B 正确。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不得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权利，任何国家不得将国际海底区域或其资源据为己有。国际海底区域对所有国家开放，各国可以为和平目的而利用。因此奥尔菲油田不属于甲乙两国的共有物，且不能由任何一国单独开发，因此 A 错误，D 错误。国际海底区域内的活动应为全体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区域”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进行管理。因此 C 错误。

【答案】B

3. 甲国军舰“克罗将军号”在公海中航行时，

发现远处一艘名为“斯芬克司号”的商船，悬挂甲国船旗。当“克罗将军号”驶近该船时，发现其已换挂乙国船旗。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07/1/79，多选]

- A.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甲国船旗的船舶
- B.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具有双重船旗的船舶
- C.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无船旗船舶
- D.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方便旗的船舶

【考点】船舶国籍

【详解】船舶航行应仅悬挂一国的旗帜。船舶在航途中或在停泊港内不得更换其旗帜。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被称为“方便旗船”，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主张其中任一国籍，并可视为无国籍的船舶，不受任何国家的保护。因此 A、B、D 错误，C 正确。

【答案】ABD

4. 甲国船东的货轮“欢乐号”（在乙国注册）在丙国港口停泊期间，非丙国籍船员詹某和卡某在船舱内因口角引发斗殴。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和实践，下列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 [04/1/69，多选]

- A. 丙国通常根据詹某或卡某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B. 丙国通常根据该船船长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C. 丙国通常根据甲国驻丙国领事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D. 丙国通常根据乙国驻丙国领事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考点】对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的管辖规则

【详解】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对领海中航行的外国船舶拥有管辖权。国际实践中，除非特殊情形，国家此时一般不对外国船舶上人员的船上行为行使管辖权。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的管辖，沿海国应遵循以下规则：

关于刑事管辖，除以下情况以外，沿海国不

对外国船舶上人员在船舶无害通过期间船上所犯罪行行使管辖权：（1）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2）罪行属于扰乱当地安宁或沿海国良好秩序的性质；（3）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当地政府予以协助；（4）取缔违法贩运麻醉品或精神调理物质所必要。

本题中“欢乐号”在丙国港口停泊期间，非丙国籍船员詹某和卡某在船舱内因口角引发斗殴，并未对丙国人造成伤害或侵犯丙国主权，属于无害通过丙国领海的情形，丙国在通常情况下不对外国船舶上人员在此期间所犯罪行行使管辖权，除非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当地政府予以协助。另外货轮“欢乐号”在乙国注册，故其船旗国为乙国，结合前述知识点，可知选项为 BD。

【答案】BD

【考点 10】国际环境法

1. 甲乙两国是温室气体的排放大国，甲国为发达国家，乙国为发展中国家。根据国际环境法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8/1/34，单选]

- A. 甲国必须停止排放，乙国可以继续排放，因为温室气体效应主要是由发达国家多年排放积累造成的
- B. 甲国可以继续排放，乙国必须停止排放，因为乙国生产效率较低，并且对于环境治理的措施和水平远远低于甲国
- C. 甲乙两国的排放必须同等地被限制，包括排放量、排放成份标准、停止排放时间等各方面
- D. 甲乙两国在此问题上都承担责任，包括进行合作，但在具体排量标准、停止排放时间等方面承担的义务应有所区别

【考点】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详解】《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 条明确规定了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共同责任是指各国对保护全球环境应承担共同的责任，各缔约方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因此，乙国和甲国都不可毫无限制地继续排放，故 A、B 错误。区别责任，即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他们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

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公约》第3条第2款具体规定，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也充分考虑到那些按本公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选项C中，对甲乙两国排放采取同等限制违背了区别责任，故错误。选项D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故正确。

【答案】D

2. 甲国白鹭公司与乙国黑鹰公司签订了一项进口化工废料到甲国的合同。该化工废料是被《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列为附件中的危险废物，现位于乙国境内。甲乙两国都是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相关的国际法规则，下列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 [04/1/68，多选]

- A. 乙国政府或黑鹰公司应将拟出口废料事项通知甲国政府，并得到甲国政府的书面准许，才能出口
- B. 甲国政府必须证实黑鹰公司和白鹭公司对该废料已作出无害环境的处置安排，包括详尽的处置办法和相关合同，才能准许进口
- C. 该种废料如果进行越境转移，必须有相关的保险或担保
- D. 如果甲国退出了《巴塞尔公约》，这种废料就不得再由乙国向甲国出口

【考点】国际公约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规定

【详解】《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对于列举在其附件中的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包括：（1）缔约国禁止向另一缔约国出口危险废物，除非进口国没有一般的禁止该废物的进口，并且以书面形式对某一进口向出口国表示同意。（2）出口国有理由认为拟出口的废物不会被以符合有关标准的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进口国或其他地方处理，否则不得出口。（3）不得向非缔约国出口或自非缔约国进口危险废物。

关于越境转移的程序和其他事项，公约规定：（1）出口国或者危险废物的生产者或出口者，应

将拟出口的废物的越境转移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进口国应作出书面的答复。（2）出口国应当证实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并且进口国证实出口者和处置者之间已订立合同，详细说明对废物的无害环境的处置办法，才能开始越境转移。（3）如果越境转移的废物不能按照合同的条件完成，如无其他合法安排，应运回出口国。（4）危险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都必须有相关的保险、保证或担保。（5）公约不适用于其他国际制度管制放射性废物。

【答案】ABCD

【考点II】外层空间法

月球主人公司是甲国人汤姆在甲国注册的公司，专门从事出售月球土地的生意。该公司把月球分为若干部分供购买者选购，并称通过与该公司订立“月球契约”，买方就拥有了其购买的月球特定部分的所有权。对此，根据外层空间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 [04/1/31，单选]

- A. 该类契约规定的所有权，必须得到甲国国家的特别批准方能在国际法上成立
- B. 该类契约可以构成甲国国家对月球相关部分主张主权的证据
- C. 即使该类契约受甲国国内法的保护，该所有权在国际法上也不能成立
- D. 该类契约必须在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登记，以确立购买者在国际法上的所有权

【考点】不得据为己有的外空活动原则

【详解】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和1979年的《月球协定》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法律地位作了规定。外层空间属于“共有物”或“公有物”，不属于任何国家的主权管辖范围，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外空的全部或一部据为己有。

【答案】C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 备考提示

考查要点 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国籍的冲突与解

决 外国人及其法律地位 外交保护 引渡 庇护 国际
人权保护机制

【考点 12】引渡和庇护制度

1. 甲国 1999 年发生未遂军事政变，政变领导人朗曼逃到乙国。甲国法院缺席判决朗曼 10 年有期徒刑。甲乙两国之间没有相关的任何特别协议。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7/1/29, 单选]

- A. 甲国法院判决生效后，甲国可派出军队进入乙国捉拿朗曼，执行判决
- B. 乙国可以给予朗曼庇护
- C. 乙国有义务给予朗曼庇护
- D. 甲国法院的判决生效后，乙国有义务将朗曼逮捕并移交甲国

【考点】引渡；庇护

【详解】国家的主权不受侵犯，甲国可派出军队进入乙国构成了对乙国主权的侵犯，因此 A 项错误。关于 B，所谓的庇护，是指一国对于遭到外国追诉或迫害而前来避难的外国人，准予其入境和居留，给予保护，并拒绝将其引渡给另一国的行为。庇护是国家基于领土主权而引申出的权利。决定给予哪些人庇护是国家的权利。因此 B 项正确，C 项错误。所谓的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应答外国的请求，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在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因此 D 项错误。

【答案】B

2. 甲国人兰某和乙国人纳某在甲国长期从事跨国人口和毒品贩卖活动，事发后兰某逃往乙国境内，纳某逃入乙国驻甲国领事馆中。兰某以其曾经从事过反对甲国政府的政治活动为由，要求乙国提供庇护。甲乙两国之间没有关于引渡和庇护的任何条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05/1/31, 单选]

- A. 由于兰某曾从事反对甲国政府的活动，因此乙国必须对兰某提供庇护
- B. 由于纳某是乙国人，因此乙国领事馆有权拒绝把纳某交给甲国
- C.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乙

国领馆可以行使领事裁判权，即对纳某进行审判并做出判决后，交由甲国予以执行

D. 乙国可以对兰某的涉嫌犯罪行为在乙国法院提起诉讼，但乙国没有把兰某交给甲国审判的义务

【考点】引渡和庇护的规定

【详解】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国家通常没有必须给予庇护的义务。甲乙两国之间没有关于引渡和庇护的任何条约，乙国没有义务引渡和庇护。但乙国可以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对兰某的涉嫌犯罪行为在乙国法院提起诉讼，故 D 项正确。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馆不可以行使领事裁判权。

【答案】D

3. 中国公民李某（曾任某国有企业总经理）2004 年携贪污的巨款逃往甲国。根据甲国法律，对李某贪污行为的最高量刑为 15 年。甲国与我国没有引渡条约。甲国表示，如果中国对李某被指控的犯罪有确凿的证据，并且做出对其量刑不超过 15 年的承诺，可以将其引渡给中国。根据我国引渡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05/1/79, 多选]

- A. 我国对于甲国上述引渡所附条件，是否做出承诺表示接受，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 B. 我国对于甲国上述引渡所附条件，是否做出承诺表示接受，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做出决定
- C. 如果我国决定接受甲国上述引渡条件，表示接受该条件的承诺由外交部向甲国做出
- D. 一旦我国做出接受上述条件的承诺并引渡成功，我国司法机关在对李某审判和量刑时，应当受该承诺的约束

【考点】引渡

【详解】根据《引渡法》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被请求国就准予引渡附加条件的，对于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可以由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被请求国作出承诺。对于限制追诉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于量刑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第 2 款规定：“在对被引渡人追究刑事责任

任时，司法机关应当受所作出的承诺的约束。”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 A、C、D。

【答案】ACD

4. 甲国人艾某在甲国打工时因不满雇主詹某，炸毁了詹某的厂房和住所，逃至乙国。艾某的行为根据甲国刑法，有可能被判处死刑。甲乙两国之间没有任何涉及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基于以上情况，根据国际法，下列判断何者为正确？（ ） [04/1/89，不定项]

- A. 如甲国向乙国提出引渡请求，则乙国有义务将艾某引渡给甲国
- B. 如艾某向乙国提出庇护请求，则乙国有义务对艾某进行庇护
- C. 乙国可以既不对艾某进行庇护，也不将其引渡给甲国
- D. 甲国可以在乙国法院对艾某提起刑事诉讼

【考点】引渡和庇护的适用

【详解】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因此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当该国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提出引渡时，一国可以自由裁量，包括根据其有关国内法或其他因素作出决定。本题中甲乙两国之间没有任何涉及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因此选项 A 的说法错误。庇护是国家基于领土主权而引申出的权利。决定给予哪些人庇护是国家的权利。国家通常没有必要给予庇护的义务。所以选项 B 错误。不引渡并不等于庇护，所以 C 正确。刑事诉讼是国家行为，是一国主权范围内事项。D 显然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

【答案】C

【考点】国籍

1. 戴某为某省政府的处级干部。两年前，戴父在甲国定居，并获甲国国籍。2006 年 7 月，戴父去世。根据有效遗嘱，戴某赴甲国继承了戴父在甲国的一座楼房。根据甲国法律，取得该不动产后，戴某可以获得甲国的国籍，但必须首先放弃中国国籍。于是戴某当时就在甲国填写了有关表格，声明退出中国国籍。其后，戴某返回国内继续工作。针对以上事实，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 [06/1/32，单选]

- A. 戴某现在已自动丧失了中国国籍
- B. 戴某现在只要在中国特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声明，即退出中国国籍
- C. 戴某现在只要向中国有关部门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就应当得到批准
- D. 戴某现在不能退出中国国籍

【考点】退出中国国籍的限制

【详解】《国籍法》第 9 条、第 11 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本题中戴某不符合《国籍法》中在国外定居的条件，因此不能自动丧失中国国籍，A 错误。登报不是实现退籍的法律程序，B 错误。我国《国籍法》第 12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而题目中戴某为某省政府的处级干部，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不得退出中国国籍。故 C 错误，本题答案为 D。

【答案】D

2. 中国公民陆某 2001 年通过其在甲国的亲戚代为申请甲国国籍，2002 年获甲国批准。2004 年 5 月陆某在中国因违法行为被刑事拘留。此时，陆某提出他是甲国公民，要求我有关部门通知甲国驻华领事。经查，根据甲国法律陆某持有的甲国护照真实有效；陆某本人到案发时从未离开中国，也从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根据中国国籍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05/1/32，单选]

- A. 陆某仍是中国公民
- B. 陆某是中国境内的外国人
- C. 陆某是中国法律承认的具有双重国籍的人
- D. 陆某的国籍状态不确定

【考点】我国对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

【详解】根据《国籍法》第 9 条的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 10 条规定：“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一、外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外国的；三、有其它正当理由。”第 11 条规定：“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本案中，陆某从未离开中国，不符合上述条件，所以